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沈雪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雪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雪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为补足因其卸任产生的缺额,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沈雪艳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刘焕峰先生的资格、资历、能力等进行了考察,同意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拟聘任的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2083000 及邮箱 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本公司反馈意见电话为 0773-5829106,电子信箱为 dsh@sanjin.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月15 日

附件:

刘焕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士,教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履任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会系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桂林理工大学 MPAcc 常务副主任。

刘焕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01 月 29 日-2015 年 0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3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01 月 23 日 17:00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5

2、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0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本次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30 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云丽、邓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政编码:541004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01 月 15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产品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76 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000%

6、投资起始日:2015 年 1 月 13 日

7、投资到期日:2015 年 3 月 30 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风险揭示: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按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 193.3 万元。

2、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 186.4 万元。

3、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 179.5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0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银公司)诉我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8,200 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常银公司诉讼请求。常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2014-045 号公告及 7 月 16 日 2014-053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现该案已经审理终结。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常银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451,800 元,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451,800 元,由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二终字第 198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5-0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038),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 6 日及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2015-00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暂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论证和商榷。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为加快湖北省铁路建设,扩大公司铁路建设市场,经友好协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由原湖北省铁路公司改制组建而成的省级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参与全省国铁干线建设和负责全省城际铁路、地方铁路支线、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湖北省唯一集铁路投融资、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于一体的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与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推动湖北铁路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协调整合内部资源,发挥自身资金和工程建设等优势,积极参与湖北铁路的投资与建设。"十三五"期间,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和开发的投资不低于 300 亿元。

3.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参与铁路的投资与建设,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述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佳木斯组织召开了由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压水堆核电站 1E 级 K1 类电动机样机鉴定会。

鉴定委员会专家听取了研制总结报告,审查了提交的设计、制造、试验和质量计划等文件,考察了生产试验现场等事项,形成专家意见:该样机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部分指标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其中全尺寸带载 LOCA 鉴定试验为国际首次。

截止目前,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主审单位和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研制和鉴定文件,近期将参加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的全国专家评审会,待专家会通过后将取得设计、制造资格,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债券付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支付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 中铁 G2。

债券代码:122046。

发行规模:50 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 年 1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4.88%,每手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04 元;扣税后 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92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

(二)本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 中铁 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 16:00 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市时持有"10 中铁 G2"的 QFII 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一)请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市时持有"10 中铁 G2"的 QFII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 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二)请上述 QFII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 2),用途请填写"10 中铁 G2 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三)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1 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四)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兵、李强

电话:010-51878265、51878061

传真:010-51878417、5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获、许凯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陈茵、任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10 中铁 G2"2015 年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 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66029020706676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51878269

传　真:010-51878264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 1 月 14 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通知:王柏兴先生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0 万股和高管锁定股 700 万股,共计 2920 万股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限为一年。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73.7337 万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 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王柏兴先生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2920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柏兴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26509.587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纤光缆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中国电信 2014 年集采招标活动。本次集中采购中室外光缆产品的招标总量为 2,150 万芯,蝶形引入光缆产品的招标总量为 80 万芯,光纤产品的招标总量为 2,200 万芯。2015 年 1 月 9 日,中国电信在阳光采购网(http://219.142.42.17:8010/ESCM/account/login.do)公布了相关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电信 2014 年室外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室外光缆的第九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国电信 2014 年蝶形引入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蝶形引入光缆第六中标候选人。

3、根据《中国电信 2014 年光纤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 G.657A2 光纤的第十中标候选人。

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公示已结束,公司中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分量通知。公司将根据中国电信的通知尽快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4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 4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协议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郑州分行)

理财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拟认购金额:2 亿元

产品期限: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预期年化收益率:5%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3 期

协议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河南省分行)

理财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拟认购金额:2 亿元

产品期限: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和风